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金融和財政

財政收支系統法、整理地方稅捐條例草案
海關法規彙編（上）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57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57

經濟
金融和財政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財政收支系統法、整理地方稅捐條例草案
海關法規彙編（上）

財政收支系統法
整理地方稅捐條例

草案

呈爲呈報事本年二月奉

鈞長面諭起草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整理地方稅捐辦法遵卽進行起草現已完竣計成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十七章五十五條附表三類十九種整理地方稅捐條例草案三十五條附各省現行稅捐賦費雜課分類表草案二十一件及其修正補充辦法一件茲併呈請

鑒核各案擬請先

許付印以徵求各方意見並徵求全國財政會議之意見經整理後再行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是否有當敬請

示遵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立法委員衛挺生謹呈

附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一件

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一件

整理地方稅捐條例原則草案一件

整理地方稅捐條例草案一件

外 挺 生 經 手 調 查 各 省 地 方 稅 捐 調 查 表 二 十 五 卷 及 初 步 整 理 之 各 省 地 方 稅 捐 分 類 分 縣 表 二
卷 另 賈 委 員 士 毅 調 查 鄂 豫 浙 皖 四 省 地 方 財 政 報 告 四 卷 均 留 存 本 院 財 政 委 員 會 歸 檔

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起草經過說帖

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起草經過說帖

起草委員衛挺生

民國十六年五月國民政府財政部在南京初成立時財政部代理部務錢次長永銘見國民革命軍所及領土日廣中央與地方財政有開始劃分之必要因議劃分收支挺生亦參與其事當日與議者有鑒於北京政府時代各省地方往往截留中央稅款因採用賦稅司賈司長士毅之主張決定中央與地方根本劃分現行各稅源以免稅款分配上之各種糾紛因定國家地方收入劃分標準及國家地方支出劃分標準同年七月在南京舉行第一次財政會議參與者中央及長江以南各省會議結果將原定國家地方收入劃分標準案及國家地方支出劃分標準案畧加修正通過由國民政府令行爲後來中央政府與省市政府辦理財政收支劃分之所依據該兩案內所稱地方僅指省與特別市而言對於省與所屬縣市間未及規定十七年春財政部又在上海舉行全國經濟會議繼在南京舉行全國財政會議挺生曾經提案修正前述之收入支出劃分標準各案並對於省所屬之縣市財政收支亦爲分別規定當時因北伐尙未完成軍事方殷故議者以爲詳細規劃時機尙未成熟僅將提案留備參考而對於原有之劃分收支標準稍事修正由國民政府令行以後因裁釐與編造預算雖迭次修正而大體殊少變更邇者各級政府財政系統之釐定不容再緩（一）因縣市鎮鄉均方積極籌備自治若其財政收支不以法律明定則一切自治事業殊難進行（二）因憲法已經起草短期或可成立公佈而全國各級政

府與自治團體一切政事賴以舉行之財政尙未有統籌之辦法則憲政何由實施(三)因劃分稅源之主張祇適用於剛性各稅至若柔性各稅則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均將賴以平衡其預算即支出方面亦非全體可以絕對劃分蓋劃分而外尙有收支配置之種種問題而且省與省間縣與縣間市與省縣間常有貧富懸殊之情事若國家欲其經濟文化平均發展則收支調劑之問題亦極重要故欲使全國之財政合理化則僅足以解決局部問題之原有財政收支劃分標準殊不足以應此使命而統籌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實有制定之必要(四)因國民政府目前對於整理地方稅捐具有決心若全國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之收支系統未先釐定則不但枝枝節節之整理殊難收效而且整理之時亦殊鮮合法之標準因此本年二月承

院長面諭起草財政收支系統法起草時除參考關係現行法令及歷屆舊案外並經參考英美德法等國之現行制度與國內各地方清季以來習慣之辦法依起草人年來之觀察與經驗斟酌擬成本案計凡十七章五十五條附製表三類十九種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

第一條 現行中央各稅仍以屬於中央

(說明)現行中央各稅屬於中央均有相當歷史就歷年經驗似無何稅有更改隸屬之必要故仍以屬於中央

第二條 以土地稅營業稅爲縣市正稅省由其所入分取若干成(百分之十至五十)

(說明)土地稅營業稅劃歸地方按照學理與歷年經驗似屬完全正當無可非議惟按建國大綱地方政府爲縣市而非省憲法草案之所定亦同自當改定以縣市爲徵稅主體省既爲中央之行政區域而中央政府本身又已另有稅源今依建國大綱第十三條之用意規定由縣市以每年兩稅所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供省之經費就以下所述各事實而論比例似無不妥

(二)建國大綱所定各縣攤貢中央歲費雖定爲各縣歲入全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但建國大綱原就「劃分歲款制」立論而過去因事實上之必要中央收入多已採用「劃分稅源制」已另有大宗收入無待縣之供給今縣市之所供給者非中央之全體乃中央之出張所——「省」之部分自不得以

建國大綱爲理由請求全部歲入百分之五十

(二)省及省政府按照建國大綱與憲法草案僅有監督地方自治與聯絡中央與縣之作用在政治上其重要性不應超過自治之縣市之本身一切實際民政均在縣市故按理縣市收入應多省收入應少

(三)歷年各省財政困難並非由於收入太少乃因支出太多如協助軍費本非省之所應有本案既以支出方面限制中央於國防等費用不得取給於省或他級地方在此一方面之支出減少又省政府機關組織過於龐大若與縣市人民以參加縣市政治之機會則省政府各廳組織大可縮小此一方面之支出又可減少其他方面若加以相當之整理與緊縮亦可減去支出不少

(四)除爲組織而有之組織外省之各政事實際有益於人民者不外乎(甲)教育文化(乙)實業建設(丙)普通行政(丁)公安四大政就中教育文化與公安兩項其重心應在縣市者多應在省者少且政治稍上軌道公安費用並可大加縮減茲將現年度江蘇省概算與山東省概算分別列表如左

(一)江蘇省

科目	概算總數	省				縣				市				部			
		概算	數	百分數	概	算	數	百分數	概	算	數	百分數	概	算	數	百分數	概
黨務費	一九二, 九六〇	一六八, 九六〇	八七・五六	二四, 〇〇〇	一二・四四												
行政費	二, 三九五, 九七八	一, 一一五, 六三二	四六・五六	一, 二八〇, 三四六	五三・四四												
司法費	二, 二五一, 九九六	七一六, 五九六	三一・四二	一, 五三五, 四〇〇	六八・五八												
教育費	三, 七六六, 五一八	五九八, 七七〇	一五・八九	三, 一六七, 七四八	八四・一一												
文化費																	
實業費																	
建設費	一, 一三四, 六八二	八二二, 八七六	三五・八一	三一, 一八〇六	六四・一九												
總數	九, 七四二, 一三四	三, 四二二, 八三四	三五・一三	六, 三一九, 三〇〇	六四・八七												
公安費	三, 〇九二, 五五九	三, 〇九二, 五五九															
總數	一二, 八三四, 六九三	六, 五一五, 三九三	五〇・七六	六, 三一九, 三〇〇	四九・二四												

科目	目	概算總數	合計總數	百分數
經常歲入		一八, 七九〇, 〇〇〇	一八, 七九〇, 〇〇〇	一〇〇
田賦		一〇, 七二〇, 〇〇〇		
契稅		一, 〇九〇, 〇〇〇		

房捐			
土地稅類		一一,八一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三,八四六,〇〇〇	三,八四六,〇〇〇	
土地稅及營業稅		一五,六五六,〇〇〇	八三・三二一

(二)山東省

科目	概算總數	省				縣			
		概算	數	百分數	分	概算	數	百分數	分
黨務費	九四七,四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	一九・二五	七六五,〇〇〇	八〇・七五				
行政費	五,四七九,五〇八	三,六六八,七五九	六六・九五	一,八一〇,七四九	三三・〇五				
司法費	二,一一二,五四〇	六六六,五五二	三一・五五	一,四四五,九八八	六八・四五				
教育費	二,六二一,五四三	二,三九五,四二一	七三・七二	二二六,一二二	二六・二八				
文化費	五八六,四五四	五八六,四五四							
實業費	一,〇一八,六〇八	九六一,四九一	八九・九七	一〇二,一一七	一〇・〇三				
建設費	一二,七六六,〇五三	八,四一六,〇七七	六五・九二	四,三四九,九七六	三四・〇八				
總數	三,九一四,一〇四	二,五六二,九九三	六五・四八	一,三五二,一一一	三四・五二				

總數	一六,六八〇,一五七	二,九七九,〇七〇	六五・八二	五,七〇一,〇八七	三四・一八
----	------------	-----------	-------	-----------	-------

科	目	概算總數	合計總數	百分數
經常歲入		二三,二七〇,〇〇〇	二三,二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
田賦		一五,一六〇,〇〇〇		
契稅		二,六五〇,〇〇〇		
房捐		三七〇,〇〇〇		
土地稅類			一八,一八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三,三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	
土地稅及營業稅			二一,四九〇,〇〇〇	九二・五〇

就以上兩表而論則省政稍加整理收支定可相抵例如山東省省行政之費占百分之六十七縣市僅三十三頭大於身體一倍可見組織之不適當教育文化經費省為縣市之十二倍亦屬輕重顛倒江蘇省省公安之經費占全體經費百分之百亦屬政治未上軌道之暫時現象而江蘇省各政所費之總計恰占百分之五十可見政治稍加整理省政府經費決不需百分之五十以上山東土地營業兩稅約占全體百分之九十三他省

經整理後亦應稱是是兩稅百分之五十即全體收入百分之四十五六其已超過省政合理之需要毫無疑義

第三條 以所得稅爲中央正稅省縣市得在規定限度內按中央稅率比例附加

(說明)各國現代租稅制度對於剛性稅(即不便時常加減稅率之稅)其趨向爲中央與地方分別稅源對於柔性稅(即隨時可以加減稅率之稅)其趨向爲中央與地方共有其稅源因不如此則各級政府或有感覺不能平衡預算之困難關於所得稅之共有辦法有合併征收而分有稅款者如德國是有各別征稅者如美國是有依正稅附加者如澳洲是就中似以附加辦法爲最便因各級政府均得以人民之同意按照其預算之需要充分加減最能使其預算平衡也我國現行各稅多採用分別稅源辦法今對於所得稅採取最有彈性之共有辦法庶於政治軌道時各級政府均得平衡其預算

第四條 遺產稅指定專充教育經費之用其收入以中央爲主省縣市均分給若干成

(說明)本條依照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之原定原案頗多優點

- (一)專充教育經費與教育基金則不但教育經費可得保障並可累積地加增
- (二)以中央爲收稅主體可以貫徹國家節制資本的經濟政策

(三)各級地方均得分有一部分之稅收則對於征收均樂於爲忠實的相助減少行政上之困難

第五條 營業過分盈餘稅作爲中央稅但應以收入之過半額給予省市

(說明)過分盈餘稅歐戰以來各國多征收之作爲中央稅以便使全國有一貫之節制資本政策惟其性質與營業正稅極難劃分中央稅源已經甚多地方稅源本已甚少故雖由中央征收而多數稅款仍劃歸地方

第六條 營業之取締稅與行爲之取締稅在市爲市收入在鎮鄉爲鎮鄉收入但鎮鄉應以百分

十以下予縣市

(說明)有取締性質之各稅課稅機關與被課稅者愈接近則其效力愈大故定爲由市鎮鄉等自治團體征收之仍以十分一以下予縣市俾納稅者不敢輕忽

第七條 市與鎮鄉對於居民直接享受利益而易於計算之支出得對於其享受利益者按值或

按戶課捐其利益非直接而難於計算者得按居民之財富課捐但市對於已稅之事物不得重行課捐

(說明)課捐在各國均爲自治團體之主要收入吾國自前清舉辦各項新政以來亦多以課捐方法籌措經費若完全廢去則鄉鎮自治財政方面完全無辦法今對於